类别：A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人：周庆福

汉市城管函〔2026〕50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96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建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推动有地下停车场小区实行人车及电动车全面分流的建议》（第96号）收悉。结合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和城市管理工作职责，今年以来我局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是加强与住建、消防、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目前我市出台的工程豁免清单已将增设非机动车充电桩纳入清单范围，为住宅小区完善充电设施提供了政策支撑。针对住宅小区在小区以外、用地范围内安装充电桩的需求，城管部门积极参与现场勘察，指导规范设置充电桩，合理布局停放点位，达到方便居民、消除安全隐患的目标。

二是有序推进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施划设置，针对目前两轮电动车量数的不断攀升和城市基础设施欠账大等具体情况，结合城市道路实际，先后在人行道施划电动车停放点位1986处。同时在学校、医院、商场、公园等电动车停放密集场所，设置电动车保管站22

处，此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三是加强停放秩序监管，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对商圈、校园、老旧城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环境秩序进行专项整治，取缔设置不合理两轮电动车停车点位，清理乱停乱放车辆4000余辆，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问题，保障城市道路周边市容环境整洁、交通秩序井然。会同公安交管、消防等部门持续开展车辆乱停乱放、打通消防通道等专项整治，发放停车管理温馨提示单3000余张，引导市民文明规范停放车辆。

四是会同住建、自然资源、国动等部门制定了年度车位新增计划，积极利用道路空地、闲置土地增设停车场，聚焦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充分挖潜，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人地下人防工程建设等持续增建改建停车位，累计新增车位2507个，进一步扩大车位供给总量，方便周边居民停放车辆，改善出行环境。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市、县（区）联动和部门协同，持续开展车辆乱停乱放日常治理，巩固深化缓解停车难工作成效，配合住建、消防等部门共同做好住宅小区内车辆停放秩序综合治理工作，为市民群众营造良好公共出行环境。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8月17日

（联系人：杨帆，电话：253660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2

代表建议办理“两见面”沟通记录表

建议编号	第96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建议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推动有地下停车场小区实行人车及电动车全面分流的建议		
提建议代表	李建平	经办人	杨帆
联系电话	13892699658	联系电话	2536601
一、办理前见面沟通情况(收到建议后20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见面地点	宁强县住建局
见面方式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调研 □其他：		
代表核心诉求及预期目标	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推动有地下停车场小区实行人车及电动车全面分流，健全联合治理机制。街道、社区指导业主依法表决实施分流方 案，住建、城管、交警等部门联合执法，清理占道违停，保障消防通 道畅通；建立特殊车辆临时报备通行机制，避免一刀切。		
承办单位初步办理思路、措施、时限、计划	一是加强与住建、消防、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二是有序推进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施划设置，三是加强停放秩序监管，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对商圈、校园、老旧城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环境秩序进行专项整治。		

代表签字：李建平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杨帆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办理后见面沟通情况（形成答复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年8月26日	见面地点	宁强县住建局
见面方式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反馈 □其他：		
建议办理进展、成效、存在困难及下一步计划	一是加强与住建、消防、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目前我市出台的工程豁免清单已将增设非机动车充电桩纳入清单范围。二是结合城市道路实际，先后在人行道施划电动车停放点位1986处。同时在学校、医院、商场、公园等电动车停放密集场所，设置电动车保管站22处，三是取缔设置不合理两轮电动车停车点位，清理乱停乱放车辆4000余辆。会同公安交管、消防等部门持续开展车辆乱停乱放、打通消防通道等专项整治，累计劝离违规停放车辆600余辆，发放停车管理温馨提示单3000余张，引导市民文明规范停放车辆。		
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字：李建平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6年8月26日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96号	承办单位	市城管局
联系人	杨帆	电话	2536601
建议题目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推动有地下停车场小区实行人车及电动车全面分流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对此答复很满意，无别的意见！			
代表签名	李建平	时间	2026年8月20日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人代选工委。